

日本對華北的經濟侵略 (1933-1945)

林明德

一、前言

二、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華北的侵略

1. 日本進窺華北的序幕——華北自治運動

2. 經濟侵略的展開

三、佔領體制下的華北經濟

1. 統制經濟的建立

2. 戰時經濟體制的崩潰

四、結語

一、前言

1933年，日本關東軍越過長城，進窺華北，步步進逼平津，至長城之戰落幕，遂有塘沽協定的簽訂。結果劃長城線為中「滿」國界，冀東地區成為緩衝地區。日本垂涎華北的煤鐵等資源，乃假經濟提携、共同開發華北經濟為名，以行經濟侵略之實。「何梅協定」(1935年)之後，日本對華北的野心日熾，不僅鼓煽冀東地區的走私，阻撓中國的幣制改革，且策動華北(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五省)①的自治運動，以配合其全面性的經濟侵略，這種露骨的經濟侵略受到中國民族主義的抗拒而失敗，日本遂轉而訴諸武力，分離華北，企圖樹立第二個「滿州國」，因此，七七事變可說是日本多年來侵略華北的必然結局。

日本佔領華北，即樹立傀儡政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從事幣制改革，控制金

① 習稱的華北是指黃河流域的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而言，亦有將綏遠、察哈爾、寧夏、甘肅歸入華北的，九一八以後，日本所要求的「華北自治」，即指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五省。

融，將華北編入日「滿」支經濟圈之中，並設立國策公司「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壟斷華北的企業，攫取華北的主要資源。及至珍珠港事變發生，戰況轉劇，運輸網受到破壞，日本乃改變其經濟政策，即除了加強原料資源的供應之外，著手輕工業、重化學工業的建設，以應急需，但因糧食不足、資材缺乏，以致半途而廢，華北的戰時經濟遂日益惡化。

本文旨在闡析七七事變前日本經濟侵略華北的經緯，以及華北占領地經濟統制政策的決策過程與經濟侵略的實況及其影響。

二、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華北的侵略

(1) 日本進窺華北的序幕——華北自治運動

日本於1931年占領東北之後，對於蘊藏豐富地下資源的華北地區已顯露其染指的意圖。^②1932年3月，日本建立傀儡「滿州國」之後，即進窺華北。翌年（1933年）3月進佔熱河，旋即進逼河北北部，迫簽塘沽停戰協定，劃定河北省東北部為非武裝地區，成為後來「冀東政權」的淵藪。同年10月，齋藤內閣「五相會議」，擬訂「帝國對外政策」，明確宣示在華北建立一親日地方政權的「分治政策」。^③日本軍部尤其關東軍及支那駐屯軍（亦稱天津軍）圖謀分離華北的野心日熾，「天羽聲明」^④與「何梅協定」^⑤、「秦土協定」^⑥交相為用，即外交與軍事雙管齊下，步步進逼。

其實，關東軍在兩項協定簽訂之前，即1935年1月，即已擬定「進出華北」方案，^⑦認為為了實現擴張軍備計劃，僅賴滿州的資源仍感不足，而有攫奪華北資源之強烈需求，這是日本基於軍事、經濟觀點亟欲進一步支配華北的主要背景。同年3月，關東軍擬訂了「關東軍對支政策」，確定其對華北的目標是「致力實質上的經濟力之擴展，以加強其與日滿的關係」，而其步驟則是（一）根據塘沽協定及附加事

② 秦郁彥，日中戰爭，增補版（東京，原書房，1979年），頁327。淺田喬二編，日本帝國主義下之中國（東京，樂游書房，1981年），頁193。

③ 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東京，外務省，1955年）下，頁275。James B. Crowley, *Japan's Quest for Aut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94-195。

④ 1934年4月天羽英二聲明，反對列強支援中國，參閱みずず書房編，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1（東京，みずず書房，1964年），頁29。

⑤ 1935年6月10日，何應欽與梅津美治郎所簽署非正式協議書，原不能稱為「協定」，但仍具國際法上的法律效果，故仍稱之。參閱謝國興，黃郛與華北危局（臺北，師大史研所專刊12，1984年），頁342-343。

⑥ 秦德純與土肥原賢二於1935年6月27日所簽有關察北撤軍之協定。謝國興，前引書，頁347-348。

⑦ 古屋哲夫，「『滿洲事變』以後之對中國政策」，京都大學人文學報，47號，1979年3月，頁250。

項，嚴正主張我（日）方之既得權益，以誘導華北政權（指政整會等）之絕對服從；（二）爲了加強與民間的經濟關係，應急速促進棉、鐵、礦等之開發及交易。^⑧要而言之，自1934年年底至1935年年初期間，日本軍方已明確的顯露其對華北軍事經濟侵略的企圖。華北不僅是偽「滿州國」的外圍陣地，甚至被視爲是軍事資源的補給基地。因此，表面上雖有公使館升格，「廣田三原則」^⑨等「協和外交」之倡導，日本軍方仍不顧一切，不斷的伺機進行擴張。

關東軍原有使用武力進佔華北之意，但自塘沽協定以後，河北省的一部份地區已經形成日本的勢力範圍，有鑑於「滿州國」方式之成功，或依照國聯李頓調查團報告書的建議（中國保留主權的虛名，將廣大的主權給予地方自治政府，使日本得以享受各項實際利益），進行華北自治，似可緩和中國與國際間的反彈情緒。^⑩

華北自治運動自廣田外相「放棄靜觀主義」的演說開始（1935年8月）積極進行，其實在同年4月間，關東軍已有此議。^⑪而陸軍省的「對北支政策」，更有華北五省自治的構想。至9月24日，新任天津軍司令官多田駿即宣布具體的華北政策，其重點有三：（一）徹底掃蕩華北的反滿抗日份子，（二）華北經濟圈之獨立，（三）華北五省之軍事協力，以防止赤化。爲此必須確立華北政治機構之改革，首須指導其成立華北五省聯合自治體。^⑫多田原以爲慫恿或強迫宋哲元（河北省）、閻錫山（山西省）、韓復榘（山東省）等主席級人物即可結成華北五省聯合自治體，却遭遇困難，於是關東軍派遣奉天特務定關長土肥原賢二赴津主持分離華北的陰謀。

當日本駐軍致力鼓煽中國反對派人士發表「自治宣言」的同時，東京則採取經由外交途徑向南京政府發出警告的方針，即一面勸告南京政府，不得有派遣中央軍進入華北（冀魯二省）的企圖。^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於11月20日，向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嚴正表示，中國絕不允許違反國家完全主權或妨礙行政統一的自治制度，外交部長張羣更率直的指出華北的自治實出自日本的鼓動。^⑭

關東軍熱衷於華北自治，軍事與政治謀略雙管齊下，一方集結軍隊於山海關、

⑧ 秦郁彥，前引書，頁327。

⑨ 廣田於1935年10月7日向中國駐日大使蔣作賓提出三原則：徹底取締排日、承認滿洲國、協力防共。參閱重光葵，昭和之動亂（東京，中央公論社，1952年）上卷，頁90-91。

⑩ 梁敬錚，日本侵略華北史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年），頁104。

⑪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戰爭（上）（東京，朝日新聞社，1952年），頁151。

⑫ 古屋哲夫，日中戰爭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年），頁100-101。

⑬ 日本外務省記錄，PVM 40，「華北問題」。

⑭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頁310-311。

古北口附近，作進擊華北之態勢，輔以海空威脅，^⑮一方威脅利誘宋哲元，限期宣布自治，但未成功。^⑯

土肥原與多田逼迫宋哲元限期宣布華北自治陰謀失敗後，並未完全放棄此一企圖，而擬將華北五省自治的範圍縮小，只包括河北和察哈爾二省，亦歸失敗。^⑰遂轉而唆使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於11月25日在通縣宣布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的成立（12月25日改為冀東防共自治政府）。^⑱結果觸發了中國各界強烈的反對，引起「一二九」的大規模學生反日運動。^⑲

國民政府仍力避與日本作正面的衝突，於12月18日設立以宋哲元為委員長的冀察政務委員會，因應日本的要挾，致使日本的自治政府完全喪失其設立的依據。但華北地區冀東與冀察兩地方政權的對立，已足以顯示華北特殊化的性質。

另一方面，中國的幣制改革日本雖多方阻撓，却頗見成效，大出日本意料之外，關東軍却變本加厲，以武力恫嚇，推動華北自治。翌年年初，日本外務省仍強調要求國民政府承認廣田三原則的交涉。^⑳陸軍省指示天津軍的「北支處理要綱」。亦重彈「華北五省自治」的步驟。只是修改原先計畫，將自治地區先由「冀察二省及平津二市」做起，再擴及其他三省，一俟冀察的自治達到相當程度之後，始將冀察政府「與之合流」，^㉑並沒有真正取消冀東政府之意。1936年5月，天津軍的大幅增強表示日本態度之強硬，因而引起天津等各地學生反對日本增兵的示威運動。^㉒

二二六事件^㉓後繼任首相的廣田，於8月間釐訂「對支實行策」以及「第二次北支處理要綱」，改變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忽視南京政府的方針，決定與中國中央政府交涉，確定新的對華政策方針：(一)防共軍事協定的締結，(二)中日軍事同盟的締結，(三)中日懸案的解決，(四)促進中日經濟合作。^㉔但除了具體提出「廢止冀東特殊

^⑮ 秦郁彥，前引書，附錄七。梁敬錚，前引書，頁109。

^⑯ 梁敬錚，前引書，頁109。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日本製造偽組織與國聯的制裁」(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年)頁469。

^⑰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頁470。

^⑱ 梁敬錚，前引書，頁115。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臺北，綜合月刊社，1973年)上册，頁226。

^⑲ 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編，一二九運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⑳ 日本外務省記錄PVM 32「帝國的對支外交政策關係，一般」，「對支方針協議事項」(昭和11年1月8日)。

^㉑ 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1，頁349-350。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頁322-323。

^㉒ 外務省記錄「華北問題」(昭和11年4月12日)。

^㉓ 1936年2月26日，日本陸軍激進派所發動的軍事政變，數日即被救平，但日本的政治却從此被陸軍所掌握。

^㉔ 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1，頁350, 366。

貿易」(由於中國採取對抗措施，冀東走私已日衰)的條件之外，實質上只是把過去的政策披上「防共」的外衣，以誘導中國的協力。此時中國的態度已一改過去的妥協軟弱態度，向日方嚴正的提出五項要求：(一)取消塘沽協定及上海停戰協定，(二)取消冀東政府，(三)停止在華北的自由飛行，(四)停止走私，恢復中國取締走私之權，(五)解散冀東及綏遠北部之偽軍。²⁵但中日間的談商由於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協議，尤其在11月綏遠戰事(百靈廟大捷)之後，雙方關係已呈破裂之勢。

1937年2月，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通過「根絕赤禍案」，決意國共合作，解決西安事件，停止內戰，一致抗日成爲主流。

日本對中國此一情勢的變化亦感到有重新檢討對華政策之必要。新任外相佐藤尚武於3月間在議會演說表示日本應重估中日關係，願基於平等立場與中國重新交涉，甚至斷言日本是否面臨戰爭危機，取決於日本之想法。²⁶日本參謀本部第一部長石原莞爾，亦基於對蘇作戰的考慮，於西安事變後，對「抗日人民戰線」的民族主義的表現表示同情，希望將之「轉化爲新中國建設運動」，因此力主改變對華強硬的態度，摒除「華北特殊化地域的觀念」，放棄「華北分治工作」。²⁷外務省雖有暫時擱置「華北五省分治工作」，但一時放棄華北分離工作較易，完全放棄既得利權而摒棄「華北特殊化」的構想却極困難。在關東軍與天津軍的堅持下，四相(陸、海、外、藏)會議於4月中旬所決定的新「對支實行策」與「華北指導方策」之中，雖確認不再企圖華北的分治，或擾亂中國內政的謀略，但「指導」冀東政府、冀察政務委員會(經濟上)仍列爲基本方針，對南京政府亦採取「使之確認華北實質上的特殊地位」，「協力推進日滿支三國提携合作之措施」的方針，足見其對華政策並無重大改變，軍方對華北染指之野心未嘗稍減。

(2)經濟侵略的展開

日本帝國主義一方面以政軍進逼，一方面從事經濟侵略，當時被視爲「分離工作」的華北，在政治上委曲求全，但在經濟上却有積極的作爲。當時日本積極進行華北分離運動之際，正是國民黨對華北軍閥加強統制之時，尤其冀魯二省的國民黨組織更有日益擴大之勢。²⁸同時，江浙財團亦在此時大力擴大其在華北統制金融的

²⁵ 同上書，頁296。

²⁶ 白井勝美，「佐藤外交 日中關係——1937年3月～5月」，見入江昭、有賀貞編，戰間期之日本外交(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年)，頁248-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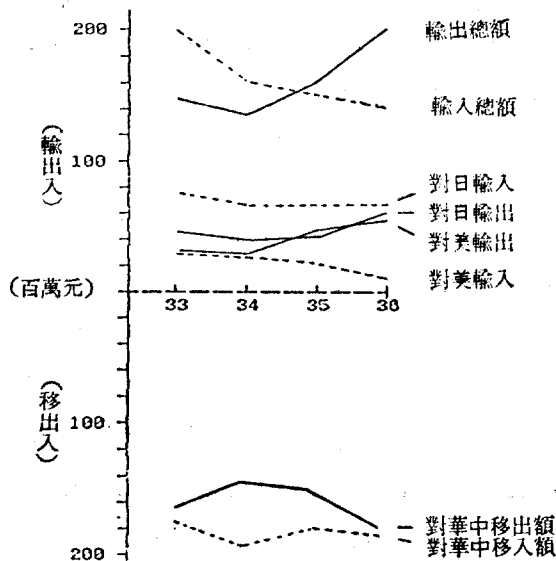
²⁷ 古屋哲夫，日中戰爭(東京，岩波書店，1985年)頁124-125。

²⁸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指導部，河北省國共兩黨之政治工作概況，頁40，轉引自小林英夫「日本帝國主義之華北占領政策」，日本史研究，第146期，1974年。

勢力，屬於江浙財團的中國、交通等銀行，無論是資本額及紙幣發行量，均極可觀（參閱表1），且透過對倉庫業及花行、糧行的融資，掌握華北商品的輸出入機構，尤其1935年冬的幣制改革，實施華北金融機關現銀集中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的措施，更足以顯示江浙財團加強掌握包含農村流通機構的華北金融的趨勢。

其次是華北與華中間貿易連繫之緊密。從1933-1936年之間華北六港（天津、秦皇島、龍口、芝罘、威海衛、青島）對內貿易輸出入額的消長（參閱圖1），可以看出華北與華中間貿易額相埒甚至超過對外貿易額。就輸出入內容加以觀察，輸出以花生、花生油、棉花等農產品為大宗，輸入則以綿織品、鋼鐵、機械、油類等為主。同樣的，對華中的輸出大半亦是煤炭與花生，輸入則以棉花、麵粉居多。易言之，華北是一個典型的殖民地化貿易結構，即輸出農產品與工業原料，而輸入綿織品、鋼鐵、機械等工業產品。此一情況不僅對美英日等國如此，對以上海為中心的中國民族資本亦然。在1930年代世界經濟恐慌後，受到關稅保護與排日貨運動所支撐的華北，仍不失其為一個商品販賣市場與原料供應地的重要性。從華中輸入的商品中麵粉所占比率甚高，足見華北糧食不能自給，大多倚賴華中或國外的輸

圖1 華北貿易結構



資料來源：『北支經濟統計季報』第四號（1939年4月）。滿鐵產業部編，北支那經濟綜觀（東京，日本評論社，1938）頁500-503。五十子字平編，北支那經濟總覽，頁112-116。

表1 天津主要銀行一覽表(1937年)

單位：千元

財團系統	銀行名	本店所在地	組織型態	資本額
浙江財團	中央	上海	政府經營	100,000
	中國	上海	官民合辦	40,000
	交通	上海	政府管理 官民合辦	19,715
	浙江興業	上海	政府管理	4,000
	大陸	天津	北四行系統	3,791
準浙江財團	中國農工	上海	官民合辦	5,000
	中國墾業	上海	民間	2,500
江蘇財團	上海商業儲蓄	上海		5,000
	鹽業	上海	北四行系統	7,500
	金城	上海	北四行系統	7,000
河北	河北省	天津	官民合辦 省政府管理	1,488
				1,129
	北洋保商	北京		1,129
	裕津	天津		600
	殖業	天津		1,081
	邊業	天津	民間	1,000
	天津市民	天津	天津市政府	500

資料來源：滿鐵產業部，北支那經濟綜觀（東京，日本評論社，1938年），頁575-576。

入。②

在國民政府加強對華北政治統制與江浙財團控制華北金融（參閱表1）的情勢之下，日本究竟如何進行其經濟侵略。其實在日本大舉侵略華北之前，華北已呈現半殖民地化的現象，除了租界（天津、濟南等地）之外，又有外國駐屯軍，在華北的對外貿易中，日本占第一位，且遙遙凌駕各國之上（參閱表2）；華北的煤及鐵

② 參閱小林英夫「日本帝國主義之華北占領政策」，日本史研究，第146期，1974年。

表2 各國對華北貿易額比率表(1930~1932)

單位：百分比%

輸出 入別	輸 出			輸 入		
	1930	1931	1932	1930	1931	1932
日 本	39.9	36.4	26.1	44.1	42.1	44.1
美 國	23.4	22.1	12.2	17.5	17.2	15.5
英 國	10.2	12.6	10.7	6.5	7.8	6.8
香 港	9.5	10.3	11.9	11.8	11.3	6.4
德 國	6.1	5.7	7.3	6.0	6.6	5.5
法 國	3.4	3.4	6.8	0.9	1.2	0.9
比 利 時	—	—	—	2.2	2.0	1.3
荷 蘭	3.2	3.9	3.3	1.8	1.9	0.7
其 他	4.3	5.6	21.7	9.2	9.9	18.8

資料來源：金曼輝，我們的華北，頁128-129。

等重要資源，亦多操在日本與英國手中，華北紡織業的二大中心地天津及青島，均有日本人經營的工廠，且處於支配的地位，日本對華北鐵路、航運等的投資亦佔相當的優勢。^⑩日本對此仍感不足，自塘沽協定以後積極推動中日的經濟提携，藉此促進政治提携。其實所謂中日經濟提携，乃在達成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目的，即是中國供給原料，日本供應工業製品。而經濟提携的前提則是對華北的投資與開發。^⑪

1935年初夏以降，日本對華北的侵略行為轉趨積極，何梅協定可說是日本排除華北經濟提携障礙的一種努力，此後，關東軍、支那駐屯軍與滿鐵分支機構與中公司等無不積極展開對華北的經濟侵略。

日本推動中日經濟提携，決先從開發華北做起，即利用經濟侵略手段，使華北成為「最好的殖民地」，甚至是第二個滿州國。為了開發華北經濟，日本大藏省增設「東亞經濟調查課」，天津軍設立經濟顧問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滿鐵）則在滿鐵經濟調查會新設第六部，從事調查研究與方案的擬定。

^⑩ 金曼輝，我們的華北（上海，上海雜誌無限公司，1937年），頁126-141。周默秋，華北五省經濟與英日（上海，現代國際社，1937年），頁195-196, 201-206。

^⑪ 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學生書局，1973年），頁174。

1933年11月，滿鐵調查部已完成「華北經濟調查」計畫，擬於天津、青島、上海等地設立支所，其下再設北平、灤州、張家口、太原、濟南、芝罘等「出張所」，調查開灤、井陘煤礦、山西礦業、山東煤礦、冀東地區的工業、華北經濟資源供需、華北政權與平津財團的關係等。^②翌年5月，滿鐵調查部接受天津軍參謀長酒井隆之託，擴大對華北經濟資源的調查，根據其所作「華北重要資源調查之方針及要領」，其主要目標乃在「促進日本對華經濟的發展，並為容易取得戰時日本國防不足的資源，籌劃日本在經濟勢力之扶植及增進，促進日『滿』華經濟圈之結成」，同時劃出華北的鐵路、港埠、礦產、棉花、鹽業等九項作為具體的調查對象，^③擬訂華北一旦獨立後應採行的通貨及金融方案，開發華北經濟投資機關大綱，以及華北產業開發指導大綱等。^④

根據所擬「投資機關要綱」，華北金融對策是與華中分離後，接收河北省銀行，充當中央銀行，再以關稅、鹽稅等作為改革幣制的資金，這其實是仿照滿洲金融政策的作法。^⑤至於投資機關則基於滿鐵、關東軍與天津軍的妥協，決定由滿鐵與興中公司合組一開發公司推展華北的經濟開發。^⑥

關於產業政策，天津軍於1936年2月訂定「北支產業開發指導要綱」，為日本開發華北經濟的基本方略。其內容是在華北樹立新政權的假定下，將國防資源的重要企業歸諸日本；較易開發的產業則採取以中國為主體，日本給予金融上技術上援助的方式，外國利權皆在排斥之列，即壟斷式排他性的開發方式。同時將在華企業分為禁止企業、統制企業（礦業、交通業、通信業、主要工業、特殊商品等）與自由企業（紡織業、製粉業等）三種，並設立統制產業機構，實施全面統制。

此一計劃一方面統合華北金融機關，對抗中國的幣制改革，一方面以滿鐵、興中公司為主，壟斷華北主要產業，加強統制經濟體制，係以華北自治運動的成功為前提，及至華北分離運動失敗，此項經濟侵略的方策當無由實現。以下擬就中日經

^② 小林英夫「華北占領政策之展開過程」（駒澤大學經濟學會，經濟論集，第9卷第3號，1977年12月）。中村隆英，戰時日本的華北經濟支配（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年），頁15。

^③ 支那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致滿鐵總務長石本憲治函（昭和9年10月23日）引自中村隆英，前引書，頁15。桑野仁，戰時通貨工作試編（東京，日本評論社，1965年），頁19-20。

^④ 滿鐵調查部，北支那產業開發計畫資料，頁110。參閱小林英夫「日本帝國主義之華北占領政策」，頁9。

^⑤ 同上。

^⑥ 支那駐屯軍司令部乙囑託班，北支產業調查書類第一編第一卷，乙囑託班調查概要，頁1-9，參閱小林英夫「日本帝國主義之華北佔領政策」，頁9。

^⑦ 河北事件是指1935年5月，天津軍藉口日本租界親日中國報人白逾恆與胡恩溥被殺，向北平軍分會提出強烈要求所引起的交涉事件。

濟開發問題加以論述。

1935年年初，中日關係因廣田「協和外交」之倡導而稍趨和緩，中日經濟提携的說法亦因日本的鼓吹而喧騰一時。同年4月，駐華日使有吉明在領事會議決定幾項對華經濟侵略的步驟，確立中日經濟提携須以中國為農業國，日本為工業國為前提。^⑳其後因「河北事件」，^㉑中日關係又呈緊張，經濟提携一時停頓。及至河北事件告一段落，經濟提携之說又甚囂塵上，在日人的策動下，有河北經濟界人士周作民等所組成的「河北經濟協會」（9月21日成立）。該會以「調查研討河北經濟事業的發展，並應其必要，協助國內外資金的運用」為宗旨。^㉒其後又有由高凌蔚等所組，以「聯絡中日和平親善，實行經濟合作」為宗旨的「東亞經濟協會」以及中日商界人士組成的「中日貿易協會」（日本名為「日華貿易協會」），但無甚進展。^㉓

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之初，曾與日本談商經濟開發問題。^㉔1936年2月，侵略華北經濟的中心機關興中公司社長十河信二到天津，與天津軍司令多田駿、日使川越茂等，就華北的經濟開發問題達成協議，並向宋哲元提出興築滄石（滄州至石家莊）鐵路等要求，宋則以撤消冀東政權為先決條件，而加以拒絕。3月，共軍自陝西進入山西（5月撤退），宋氏在北平籌議冀察防共辦法，日軍極為關切，蓋恐赤化勢力進入華北，雙方遂簽署一秘密的「防共協定」，^㉕冀察懸案獲得一部分解決，日本乃傾全力於經濟提携。

5月，天津總領事川越茂昇任駐華大使，以中日經濟提携作為對華交涉的主題。6月，太田一郎擬定「北支五省特別政務委員會」方案，建議以特政會處理華北五省政務，推動共同防共、經濟開發以及中日經濟提携等事，冀察政委會與冀東政權則統歸特政會管轄，並擬推舉閻錫山為長官，王克敏為秘書長。這是杯葛宋哲元，完全抹煞中國主權的陰謀。^㉖但7月以後，中日經濟提携問題成為冀察政委會對日交涉的中心課題。宋哲元對中日合作開發經濟問題頗表興趣，尤其著重礦山事

⑳ 周開慶，前引書，頁169。

㉑ 周開慶，前引書，頁170。

㉒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頁446-450。

㉓ 同上書，頁445-453。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年）頁155-156。

㉔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頁352。

㉕ 吳相湘，前引書，頁237。「防共協定」、「防共協定細目」，見島田文書第22卷日支交涉其一（自昭和10年1月至昭和11年12月），引自中村隆英，前引書，頁50, 56-57。

㉖ 現代史資料 8 日中戰爭 1，頁244-245。

業與交通事業。^{④5}其後在川越、多田的策動下，於10月1日與多田簽訂一非正式的文書，商定華北經濟提携的基本原則，以及定期航運、鐵路、煤礦、鐵礦、塘沽築港、電業、貿易、通信等八項經濟開發要領。^{④6}

其間，日本對華北經濟開發有多方面的進展，除了與中公司投資經營電氣業、棉業，企圖開採龍烟鐵礦、井陘煤礦之外，並著手興築津石鐵路、塘沽築港等，「開發」的範圍極廣，茲分述之。

與中公司於1935年12月在大連成立，資本額一千萬元，由滿鐵單獨投資。其宗旨乃「在於調整中日滿的經濟關係，實現經濟提携」。滿鐵是日本侵略東北經濟的中心機關，而與中公司則為侵略華北經濟的中心機關。

與中公司雖以全中國為範圍，但其「統制對華經濟工作」却以華北為主。其重要事業有電氣、礦業、棉花與運輸業等。

電力方面，與中公司於1935年8月，與天津市合辦天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隨即在天津、開平、灤縣、榆關、北平、張家口、昌黎等地各建設電廠一所，^{④7}同年年底，又與北平電燈公司洽商合設電廠，^{④8}翌年，更依天津軍司令部擬訂的「冀東北區電氣事業統制案」，收購通州電燈公司、蘆漢電燈公司（蘆台）、濟光電燈公司（蘆台）、昌明電燈公司（昌黎），另創一冀東電業，統制冀東的電力事業。^{④9}

礦業方面，則有龍烟鐵礦與井陘煤礦的開採計畫。所謂龍烟鐵礦，是指察哈爾龍關縣的龍關、宣化縣的烟筒山，與辛佑、錫富山等四礦區的總稱。據估計，此一礦區的蘊藏量計達9,100萬噸，超出漢陽大冶鐵礦3倍以上。^{⑤0}民初，北京政府設立龍烟鐵礦公司，籌劃開採，因受五四運動的影響而陷於停頓。日本倡行經濟提携，乃向冀察當局提出開採龍烟鐵礦的要求。適冀察亦有意開發此一礦產資源以充裕華北經濟，遂於1936年10月，將龍烟鐵礦收歸國營，並成立龍烟鐵礦籌備處，起用該礦創辦人陸宗輿為督辦，籌備恢復開採。^{⑤1}與中公司則與冀察談商合辦，計畫先完成石景山的鍊鋼廠，恢復烟筒山鐵礦的開採，新設鍊鋼設備，建立銑鋼的一貫

^{④5}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頁464-465。「國聞週報」卷13，期29（民國25年7月27日）。

^{④6} 吳相湘，前引書，頁249-250。

^{④7} 周開慶，前引書，頁192。

^{④8} 同上。

^{④9} 滿鐵調查部，『支·立案 5-6-3，冀東電氣事業統制方策並調查資料』。與中公司『與中公司關係會社概要』（昭和14年7月），頁15-17。引自中村隆英，前引書，頁60。

^{⑤0} 周開慶，前引書，頁187。

^{⑤1} 同上。

作業。^⑤

至於煤炭，由於華北煤炭的蘊藏量極豐，^⑤與中公司亦致力設法爭取，但較具體的，只有井陘煤礦之交涉而已。井陘煤礦區的煤質極佳，埋藏量達2億2千萬噸，本為中德合辦（河北省出資四分之三，德國擁有四分之一股權）的井陘礦務局開採，與日本全無關係，但因井陘附近一家正豐煤礦有限公司資本借自日本大倉財閥，日本以為龍烟鍊鋼廠一成立，則有必要組織井陘煤礦，遂先與德國交涉收購其所持股份，但未成功，直到七七事變之後，始被日方全部收購。^⑥

中國的棉花產額次於美國及印度，居世界第三位，佔全世界總產量的百分之十。華北各省又為中國產棉的主要地帶。而日本國內却缺乏棉花，因此，開發華北棉業遂成為中日經濟提携的主要項目之一。其目的乃在促使華北棉產的大量增產，以應日本紡織業的運用，此正符合其農業中國、工業日本的原則。

與中公司與日本政府有關機關合組一調查團，分赴河北、山東、山西等省，^⑦專事考察產銷情況，並與各省商洽開發辦法，確立華北棉花栽培的25年計畫，設立華北棉花協會負責推動，並在天津、青島、濟南設立棉業研究所、農業試驗場。^⑧旋即設立「河北農村協會」，建設「華北棉花倉庫公司」。^⑨此外，與中公司又在山東、山西等省大量收購棉花，輸日棉花驟增。^⑩中國遂成為日本棉花的供給市場。

^⑤ 滿鐵調查部『支・立案4-2-1，龍烟鐵礦開發方策』，頁25-26, 63-88。

^⑥ 綜合各方的推計，華北各省的儲煤量如下：

單位：噸

省 別	儲 煤 量	占全國百分比
河 北	3,071	1.22
山 東	1,639	0.65
山 西	127,127	51.25
陝 西	71,900	29.50
綏 遠	417	0.14
察 哈 爾	504	0.20

資料來源：周開慶，前引書，頁185。

侯德封編，第五次中國礦業紀要（中國地質調查所，1935年），頁3。

^⑦ 中村隆英：前引書，頁65。

^⑧ 周開慶，前引書，頁197。

^⑨ 北條編，十河信二與大陸，頁234。中村隆英，前引書，頁66。

^⑩ 金曼輝，前引書，頁179。

日本爲了達到開發華北的目的，對華北的交通事業非常注意，主要的有鐵路的建設、塘沽運輸公司之設立、塘沽築港等。

日本原擬與中國交涉合辦滄石路（滄州至石家莊）等線，旋因滄縣站轉運需增加設備，所費不貲，遂改採津石線。日方要求興建此路的目的有三：一是可將山西豐富的煤炭運往天津，二是開採鐵路沿線資源，三是作爲將來運兵南下之需。^⑤

興中公司社長十河信二，屢與北寧路局長陳覺生接洽，宋哲元初頗猶豫，旋表同意，並由冀察政委會交通委員會設立津石路工程局，與興中公司共同策劃興建事宜，於1937年底通車。^⑥

此外，興中公司於1937年2月，在天津設立塘沽運輸公司，參與天津港的運輸。^⑦同時擬定在塘沽建築一軍商兩用的海港，以擴大此一華北的吞吐港。此一築港計畫相當龐大，初由日本海軍與滿鐵調查課協助測量，其後因戰況轉劇，以致半途而廢。^⑧

除了興中公司在華北的經濟擴張之外，其他企業如紡織業、製紙業、玻璃業、洋灰業等亦在華北頗有擴展，尤以紡織業之壟斷爲最。

日本統制華北紡織業的計畫是由天津入手。天津的紡織業原有北洋、恆源、裕元、裕大、華新、寶成等六廠，此六廠一因冀東走私猖獗，一因日紗傾銷，先後或停工，或轉入日人手中。日本東洋紡織會社、福島紡織會社、上海紡織會社等紛紛在天津設廠，連同青島的日本紗廠以及日本擬收購的濟南紗廠，絕大部份的紗廠均操在日人手中，華北的紗業幾全爲日本所控制。^⑨

由於外傳冀察與日方間的秘密協定甚盛，宋哲元乃於9月底致電南京，詳述有關中日共同開發經濟事項，同時與日本締結通航協定，創立惠通公司。^⑩11月，綏遠事件爆發，百靈廟大捷，抗日意識高漲，^⑪南京政府遂於12月初電令冀察政委會遵行八項指示，指出「經濟提携」中所列舉鐵路、煤礦、鐵礦、築港、電力、農漁業與交通等項，均屬中央政府統制之事業，其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的事業皆須經

^⑤ 李雲漢，前引書，頁158。

^⑥ 金曼輝，前引書，頁191-192。

^⑦ 株式會社興中公司「輸送關係事業引繼調查書」（昭和13年8月31日），頁1-3, 38-43。

^⑧ 周開慶，前引書，頁206。

^⑨ 周開慶，前引書，頁198-199。高橋直助，近代日本棉業と中國（東京，東大出版會，1982年）。

^⑩ 同上書，頁242-243。

^⑪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戦争（下），頁230-236。

中央核准，否則無效。⁶⁵南京政府此一嚴正立場，不啻全盤拒絕經濟提携方案。宋哲元奉到訓令後態度驟改，乃決定中止津石鐵路和塘沽築港，並改變幾項合辦計畫，1937年1月，宋哲元發表擁護中央的聲明，中日經濟提携陷入停頓。其後日本不斷向宋哲元威逼華北自治與經濟提携，均遭拒絕。⁶⁶

日本一方面以軍事為後盾，推動華北自治運動的陰謀，一方面推展經濟開發，企圖攫取華北的資源。但在推行經濟提携時，仍千方百計打擊中國的經濟。冀東走私的包庇與幣制改革的抵制即其一例。茲先就冀東走私問題加以考察。

對冀東地區的走私是日本經濟侵略政策的一個環結，其目的是為了擾亂華北的市場，破壞華北的財政經濟，掠奪華北的經濟資源。⁶⁷

九一八事變後，由於華北與東北之間的陸路交通斷絕，走私活動主要是經由遼東半島到山東半島之間的海路進行，但規模較少，對市面的影響不大。塘沽協定成立後，冀東地區出現非武裝地區，走私範圍擴大，但因海關緝私，日方尚未確認這類「特殊貿易」的益處而加以包庇。

1934年6月，南京政府與偽滿洲國正式通車、通郵，旋又訂立海關協定，在山海關及長城各口設立關卡，遂為日本打開對華北進行走私貿易的門戶。及至1935年4月，由於美國採行「購銀法案」，以致銀價大漲，日韓浪人現銀走私者驟增，海關緝私遭受私販的頑抗及日軍的袒護而形成嚴重問題。

日本在華北的走私最初是私運白銀出口，在日本軍方鼓勵下，造成大量白銀外流。⁶⁸旋因美國改變購銀政策，銀價驟降，白銀偷運無利可圖，乃轉而走私進口人造絲、砂糖、卷煙紙等稅率較高的貨物。由於日軍的公然包庇，海關的緝私工作受到干擾，走私益形猖獗。

大批走私商品不僅傾銷到華北沿海地區，甚至氾濫到西北、西南的邊遠地區。⁶⁹

冀東的走私對華北的海關行政和財政收入產生很大的影響，⁷⁰同時也影響到在

⁶⁵ 金曼輝，前引書，頁58-60。金曼輝，前引書，頁151-152。
China Weekly Review, December 12, 1936, p. 46。

⁶⁶ 吳相湘，前引書，頁253。

⁶⁷ 張希為「走私問題」，見包遵彭等編，中國近代史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56年），第一輯第9冊，頁99-100。吳顯仁「華北走私實況及政府措施」，見『上海黨聲』第2卷第9期（民國25年6月5日）。

⁶⁸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引自鄭會欣「抗日戰爭前夕日本對華北走私問題初探」，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3年第4期。

⁶⁹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戰爭（上），頁179。

⁷⁰ 金曼輝，前引書，頁181。斛泉「華北走私之全貌」，載東方雜誌，第33卷第13號。

華北擁有經濟利益的英美等國，由是引起國際間的批評與抗議。^①

南京政府爲了防範冀東的走私，雖相應採取了一些措施，如在天津郊外及鐵路沿線設立關卡，並頒布「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防止路運走私辦法」等法令，却由於日軍的背後操縱，無法制止走私的擴大。^②

冀東政府成立後，在關東軍的支援下，實施新的稅制（相當於正常稅率的四分之一的低稅率），徵收「查驗費」，以確保財源，走私問題遂更嚴重。^③

日軍之所以庇護冀東地區的走私，一方面是從中抽取稅額充當內蒙分離運動的機密經費，一方面則是促使走私商品在中國內地泛濫，以攪亂中國的經濟。^④根據中國海關的推算，截至1936年5月爲止前1年3個月的走私額高達3億元。^⑤另據統計，1934-1937年，華北走私漏繳的稅款合計達197,053,000元之多，其中1934年爲25,970,000元，1935年爲26,037,000元，1936年爲58,585,000元，1937年爲86,461,000元；同期內華北海關收入，缺1936年和1937年的統計數字，但就1934年的68,461,000元，1935年的70,213,000元，加以推算，則1934和1935年因走私而減收的部分，即占當年華北海關實際收入的38%和37%，由此可見其對財政收入影響之大。^⑥

冀東走私不僅造成中國關稅的減少（每年損失約一億元），且對民族工業造成很大的打擊。^⑦蓋走私商品的大量傾銷，使中國的民族資本工商業更加不景氣，許多企業無法與廉價的走私商品競爭而陷入困境，其中尤以紡織業等所受損失最爲慘重。^⑧

由於走私貨滲入江南，引起南京政府的抗議與英美的關心。^⑨但不久一因中國加強取締，一因香港等地走私之旺盛，獲利減少，華北的走私亦漸趨沒落。

①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戦争（上），頁181-182。

②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國民政府經濟部檔案，轉引自鄭欣會，前引論文。

③ 查驗費率僅爲中國政府輸入稅率的四分之一左右，但此一稅率僅適用於日本貨物，對其他各國產品仍課賦中國政府稅率之八成，因而引起中外各國的抗議。

④ 松井忠雄，內蒙三國志（東京，原書房，1966年），頁182。今村均大想回想錄，大激戰（東京，自由アジア社，1960年），頁75-87。中村隆英，前引書，頁38。

⑤ 滿鐵，天津事務所調查課（高見信雄撰），冀東特殊貿易之實情，北支經濟資料第18輯，1936年6月，頁67-68。滿洲日日新聞（1936年5月14日），引自中村隆英，前引書，頁38。

⑥ 魏有斐「平衡預算聲中的華北走私」，載東方雜誌，第33卷第13號。

⑦ 金曼輝，前引書，頁181-186。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戦争（上），頁176。

⑧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戦争（上），頁179。金曼輝，前引書，頁186-187。周開慶，前引書，頁161-162。駱耕漢「驚動全球的華北走私問題」，見世界知識，第4卷第6期。

⑨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戦争（上），頁180-182。

其次是日本抵制中國幣制改革問題。在日本推動華北自治運動時期，中國經濟正面臨嚴重的危機，蓋各國相繼放棄金本位，美國採取白銀收購政策，導致銀價暴騰，使維持銀本位的中國貿易入超，加上冀東走私，白銀之流出，陷於通貨緊縮的困境。復因連年水旱災之救濟、軍費之增加，政府財政拮据。^④國民政府雖採取種種措施以阻止銀的流出，但效果不彰，遂感到根本改革幣制的必要，自1935年年初開始籌劃，^⑤旋得英國派遣來華擔任財政顧問的李滋羅斯（Frederick Leith Ross）的協力，於11月3日宣布實施法幣政策（中國貨幣與英鎊連鎖）。^⑥這是中國近代幣制史上一次重大變革。此一政策由於獲得英國的支持，且中國境內大量存銀均已集中在銀行手中，中國民衆基於反日、愛國的熱忱，一致支持，使幣制改革得以順利的推行。^⑦但引起日本的阻擾。

日本自天羽聲明之後，即視中國爲其禁嚮，多方阻撓中國與列強之聯繫，對任何形式的支援、合作皆加反對，如今竟得英國外援，作此斷然的幣制改革，唯恐金融權力集中之後，地方政府將永無抵抗中央之可能，中國經濟一旦統一，則不僅多田夙持「華北經濟圈獨立」的希望將破滅，日本多年來分離華北的策略亦將破碎，因此，日本遂加緊策劃華北特殊化的侵略行動，並全力破壞幣制改革。

其實，在中國實施幣制改革之前，李滋羅斯曾向日本提議共同貸款、中日英經濟合作、國民政府承認滿洲國等問題，^⑧日本的反應卻極冷淡。但在新幣制令公布後，日本抨擊英國排除日本實行中英經濟提携之野心，詰責中國未事先與日本相商，甚至斷言中國之白銀國有政策必將失敗。^⑨日本軍方反對尤其激烈。日本駐華大使館武官磯谷廉也少將於11月8日發表一強硬的聲明，指斥「幣制改革將導致中

④ 秦郁彥，前引書，頁73。

⑤ 同上，吳相湘，前引書，頁304。卓遵宏，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1887-1937)（臺北，國史館，1986年），頁288-295。

⑥ 卓遵宏，前引書，頁296-297，317-318。卓遵宏編，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一)幣制改革（臺北，國史館，1985年），頁165，177-178。稚言「中國實行新貨幣政策」，載國聞週報，12卷44期（1935年11月11日）頁4。Frederick Leith-Ross, *Money Talks* (London: Hutchinson, 1968) p. 205. Chang Kia-NGau, *Toward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urrency and Banking 1927-1937*, in 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157-158.

⑦ 薛光前，艱苦建國的十年（臺北，正中書局，1971年），頁160-164。吳相湘，前引書，頁306。

⑧ 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頁291-292。章乃器「中日經濟可能提携嗎？」，中國經濟論文集（上海，1935年），頁2-3。申報年鑑（民國25年，頁A26-27）。Johnson to Roy Howard, April 18, 1935. Johnson Paper, Cited from Russell D. Buhite, Nelson T, *Johnson and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1925-1941* (East Lansing, 1868). p. 118。

⑨ 上村伸一，日本外交史19日華事變（上）（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1971年），頁133-138。今井清一、野澤豐「軍部之制霸與日中戰爭」（岩波講座，日本歷史現代3），頁288。

國四億民衆的破滅，鄰國（日本）無法容忍」，並揚言將以實力阻止華北的現銀集中。^⑧陸軍省甚至指責中國之依賴英國是賣國的行爲。^⑨於是天津軍與各地武官協力迫使宋哲元、商震（河北省主席）、程克（天津市長）、韓復榘（山東省主席）阻止現銀南送。^⑩日軍之全力阻止白銀運離華北，乃恐中國將之集中四川等地，以備對日抗戰。^⑪

三、佔領體制下的華北經濟

七七事變爆發，引發中國的全面對日抗戰，可說是日本佔據東三省進窺華北後不可避免的結果。由盧溝橋事件一局部小衝突擴大到中日兩國間全面戰爭的主要原因，乃是日本軍部（陸軍省、參謀本部等）「中國通」與少壯派的強硬政策，以及日本政府一舉解決華北問題的野心。^⑫

1937年7月11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出兵華北，^⑬「不擴大方針」遭受挫折，^⑭7月底，天津軍即發動全面性攻擊。8月底，日本在華北擴編一「北支那方面軍」，順著平漢、津浦鐵路沿線侵略，於9月佔領保定、大同，10月佔德縣、石家莊、包頭，11月佔據彰德、太原，年底據有濟南，並繼續揮軍南下，戰火蔓延到華中、華南。日軍在短期內除農村地區外，佔據都市以及鐵路沿線地帶。日軍佔有華北之後，爲了加強其對華北的經濟統制，使華北成爲日本永久的資源供應地，於同年12月，釐訂「北支處理方針」，在政治上設立一「防共親日滿政權」，經濟上確立「日滿支經濟圈」，旋即利用舊軍閥官僚王克敏等，建立一個管轄河北省、山東省和山西省一部分的傀儡政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⑮

爲了加速開發華北的資源，日本決定設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從事幣制改革，並設立一個國策公司——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經營交通、礦產、通信等事業。^⑯

⑧ 「駐日大使館報告日人對於中國改革幣制之態度」（民國24年11月9日）財政部檔案。卓邊宏編，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一），頁222-229。秦郁彥，前引書，頁77, 338。

⑨ 赤松裕之，昭和十年之國際情勢，1936年，頁185-186，引自秦郁彥，前引書，頁77。

⑩ 秦郁彥，前引書，頁77。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戰爭（上），頁148。

⑪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v. 9, 1935,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 1935, III, p. 641。

⑫ 防衛廳防衛研究所戰史叢書（森松俊夫撰），支那事變陸軍作戰(1)（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年），頁152-153, 157。小川平吉文書研究會編，小川平吉關係文書1（東京，みずが書房，1973年），頁324。

⑬ 日本外交表並主要文書，上，頁365-366。

⑭ 參閱古屋哲夫，日中戰爭史研究，頁4-13。

⑮ 吳相湘，前引書，頁473-474。

⑯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4，日中戰爭（下），頁120-121。

日本仍然採取農業中國，工業日本的經濟政策，極力攘奪華北的資源，但在天然災害、糧食與勞工不足、戰時運輸力損耗情況下，華北的開發並無進展。

1942年秋，戰局逆轉，華北更成爲日本的兵站基地，大量供應日本戰略物資，同時爲了彌補海上運輸之損耗與鋼鐵之需要，改變原有的計畫，即除了供應原料之外，在華北推動小型熔礦爐以及重化學工業等建設計畫，卻因原料、勞力之不足而失敗。其後因戰局更形惡化，取代海上運輸功能的華北鐵路運輸力因受中共邊區遊擊隊之襲擊而驟衰，加上通貨膨脹、生產力銳減，因而迫使華北的戰時經濟完全崩潰。

(1) 統制經濟的建立

日本佔領華北，取得華北經濟大權之後，亟欲華北成爲日本永久性的資源供給地，勢須加強資源開發，擴展鐵路網。爲了擴大日本對華北的投資，首須整理三十餘種通貨，於是有創設華北中央銀行以及幣制改革的計畫。但這項滿鐵經濟調查會所提以河北省銀行爲中心，與華北主要銀行中國、交通銀行共設華北中央銀行的構想，因兩家銀行拒絕合作，⁹⁵不得不改而合併河北省與冀東兩行而設立新中央銀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⁹⁶

1938年3月成立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下簡稱聯銀）自始即採取「圓元等價」方式，以安定通貨、統制金融，但既無本位貨幣規定，又乏兌換辦法，金融基礎極爲脆弱。聯銀於成立後即訂定「舊通貨整理辦法」，定聯銀幣爲國幣，並在一年內回收市面上流通的舊幣。日本佔領軍爲了擴大聯銀幣的流通範圍，於同年年底，強制執行中國、交通兩銀行幣降價三成的兌換辦法，甚至出動軍隊廣爲宣傳。雖然如此，在回收屆限的1939年3月11日，聯銀幣的流通範圍只限於都市及日本佔領的鐵路沿線地帶，廣泛的農村聯銀幣並不流通，交易仍靠法幣，因此，日軍頒布「金融擾亂暫行處理罰法」，嚴懲持有法幣者，並將佔領區分爲聯銀幣流通地域與非流通地域，甚至指後者爲「匪賊地帶」，而成爲日軍「討伐」的對象。根據1942年7月的調查，聯銀幣流通地區僅限於北京、天津、青島、石家莊、唐山、太原、煙台等聯銀本支店的主要都市爲中心的地帶。⁹⁷由表3可以看出聯銀幣流通地區亦有程度之別。即在日軍的軍事支配較強的北京等地的流通量較大，其餘各地則法幣

⁹⁵ 桑野仁，前引書，頁20。

⁹⁶ 同上書，頁19-20。

⁹⁷ 東亞研究所，北支通貨金融之調查——昭和14年下半年（東京，東亞研究所，1939年），頁17。

表3 聯銀幣、舊法幣流通額 (1942年7月)

單位：萬元

地 區	聯 銀 幣 流 通 額	舊 幣 流 通 額	
		總 額	主 要 舊 幣 流 通
北 京	10,500	40	滿 銀 幣 (30)
天 津	33,127	1,458	法 幣 (1,000)
保 定	1,444	659	邊 區 幣 (642)
石 門	2,275	229	邊 區 幣 (199)
邯 鄲	1,898	1,346	法 幣 (1,055)
順 德	1,293	1,891	邊 區 幣 (1,536)
德 縣	2,040	1,578	邊 區 幣 (791)
山 西 省	12,008	4,369	法 幣 (2,800)
山 東 省 (芝 罘 除 外)	51,000	9,980	法 幣 (7,580)
芝 罘	2,300	703	北 海 銀 行 幣 (280)
開 封	2,060	567	法 幣 (567)
新 鄉	762	1,355	法 幣 (1,355)
歸 德	2,182	505	法 幣 (469)
徐 州 (含 海 州)	2,295	8,000	法 幣 (8,000)

資料來源：東亞研究所「支那佔領地經濟之發展」(1944年)，頁491-499頁。

仍然流通，甚至有法幣流通量大於聯銀幣者（如順德、德縣、新鄉等地），可見統一幣制的改革並未成功。

日本實施幣制統一之所以失敗原因有二：一是日軍只能掌握點與線，廣大農村的民衆有不容許使用敵國通貨的反日情緒，二是聯銀幣的通貨效能不如法幣之強。⑤ 聯銀幣既不能深入農村，又無法回收法幣，而華北佔領軍爲了籌措軍費濫發聯銀幣，更引發聯銀幣值的低落，物價的上漲，連帶影響到華北的經濟開發。

華北的經濟開發本爲日本經濟侵略的化身，在日軍佔領華北時期更積極的推動。在佔領初期，仍以興中公司最爲活躍。興中公司在七七事變前，已在華北從事

⑤ 參閱小林英夫「日本帝國主義之華北佔領政策」，頁14。

多方面的經貿活動，全面抗戰後，隨戰局的進展，擴大其活動範圍，並受日軍的委託經營華北主要煤礦及工廠，成爲掌握華北佔領地經濟的主要機構，旋因國策公司「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的創立，而全部委讓給該公司。⁹⁹

1938年11月成立的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是一個以促進華北地區有計畫的開發爲目標，對重要企業投資或融資的巨大投資公司。其所經營的企業範圍包括交通、運輸業、通信、電力、礦業、鹽業，以及其他爲促進華北經濟開發必需統合調整的事業。由此可見其主要目的仍在綜合開發華北的重要軍需資源，以供應日本。¹⁰⁰由於其爲華北最大的國策公司，享有各種優惠特權（十年免稅，國家資本之強力支援等），從興中公司蛻變爲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不啻意味從原來小規模的軍事管理形態爲主體的華北開發擴展到國家資本以及財閥參與的一種符合總體戰綜合形態的華北開發。

北支那株式會社於1939年1月接收興中公司的一切產權，掌管華北的主要企業，由表4可以看出其企業之龐大與乎對華北經濟具有之重要性。但名爲開發，實際上只是壟斷華北的主要企業，攫奪華北的重要資源，其後隨戰局之擴大，日本國力消耗益甚，更無餘力開發。

就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的活動加以考察，其融資、投資以交通業所佔比率最高，其中又以分支機構華北交通公司居大半。蓋整修、擴建鐵路等交通網爲華北經濟開發、維護治安不可或缺的前提。但因採取「改主建從」的方針，甚少新建，整修也是著重在連繫天津、青島、連雲港等運輸路線的加強，即全力維繫華北物資輸往日本的交通網。輸往日本物資之中，以煤炭居首，礦產的比率與年俱增（參閱表5）。但華北的鐵路自抗日戰爭之前即具有運煤線的特性，其後更因增強重要物資輸日與軍需物資的運輸，成爲遊擊隊攻擊的目標。百團大戰前後，華北主要鐵路幹線受損甚鉅，日本不得不採用「鐵道愛護村」組織，以天津、北京、張家口、濟南等地爲中心，設置五千餘村，強迫賦與沿線農民防衛鐵路之責。¹⁰¹

珍珠港事變（1941年12月）後，日本的國力耗損，華北的開發計畫大都無法推動，因此華北佔領區的經濟政策，已由原來的長期開發計畫，轉爲緊急籌措供應物資的生產地而已。¹⁰²

⁹⁹ 同上論文，頁18-19。中村隆英，前引書，頁172。

¹⁰⁰ 小林英夫「日本帝國主義之華北佔領政策」，頁17。

¹⁰¹ 北支那通訊社，北支蒙疆年鑑（東京，1941年），頁295。

¹⁰² 中村隆英，前引書，頁188-189。

表4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關係企業一覽表(1940年)

單位：萬元

名稱	設立年月	公稱 資本金	日本方面		中國方面	已出 資額
			北支開發	其他		
興中公司	1935年12月	1,000	1,000			1,000
* 塘沽運輸公司	1937年2月	600	360	國際運輸 120 大連汽船 120		420
* 北支棉花	1938年3月	300	100	紡連在華紡 150 日本棉花 50		145
* 北支產金	1938年4月	200	100	住友本社 100		100
* 華北產金公司	1938年4月	10		北支產金 10		10
華北電信電話	1938年7月	3,500	1,300	日本電公社 400 國際電氣通信	舊臨時政府 100	1,325
華北交通	1939年4月	30,000	15,000	滿鐵 12,000	舊臨時政府 3,000	720
龍烟鐵礦	1939年7月	2,000	1,000		蒙疆政府 1,000	702
華北爐業公司	1934年8月	2,500	1,875		舊臨時政府 625	1,000
* 華北礬土礦業	1939年12月	500	250		舊臨時政府 250	380
大同產礦	1940年1月	4,000	1,000	滿鐵 1,000	蒙疆政府 2,000	2,000
* 華北電業	1940年1月	10,000	2,688	東亞電力 1,788 大津電氣 冀東電業 130	舊臨時政府 4,722	4,874
* 蒙疆電業	1938年6月	1,800	450	東亞電力 450	蒙疆銀行 260 蒙疆政府 540	1,200
濟南電力公司	1940年1月	400	100	東亞電力 100	濟南電氣 200	200
* 芝罘電業公司	申請中	200	50	東亞電力 50	煙台生明自燈 100	140
山東礦業	1925年5月	500	融資	滿鐵、三井 滿業 499	224	224
膠澤電氣公司	1925年5月	800	融資	(滿鐵電) 580	289	799
青島埠頭	1938年9月	200		日本郵船等 120		200
合計			58,500	18,949	14,086	24,542

* 印是日中公司讓與北支那開發的主要企業

資料來源：野口經濟研究所，戰時下的國策會社，(1940年)頁564-567, 570。

表 5 華北交通物產別運輸噸數及比率變化表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噸數	%	噸數	%	噸數	%	噸數	%
礦產	8,112	66	12,053	68	16,054	71	19,672	75
農產品	1,829	15	2,185	12	2,213	10	2,045	8
林產品	133	—	546	3	788	3	851	3
水畜產	250	—	511	3	853	4	794	3
其他	2,078	19	2,466	14	2,839	12	2,978	11
合計	12,425	100	17,761	100	22,747	100	26,241	100
(內煤炭類)	(7,845)	(60)	(10,823)	(61)	(13,899)	(61)	(17,127)	(65)

資料來源：東亞研究所，支那佔領地經濟之發展，(1944年)，頁312-313。

(2) 戰時經濟體制的崩潰

日本偷襲珍珠港後，戰線擴大到太平洋、印度洋等廣大的海洋。但在另一方面，由於邊區共軍抗日活動的轉劇，華北仍為一激烈的戰場。

日本侵略華北，並將之編入日幣經濟圈，其主要目的乃在攫奪華北的資源，及至戰線擴大，消耗益鉅，其對華北的要求亦愈大。且由於海上運輸力之不足，華北成為連繫南洋各地與日本內地的陸上運輸路線。至此華北又一變而為太平洋戰線的兵站基地，「大東亞共榮圈」的中樞地位。

為了增強戰力，兵站基地化的華北，除了儘可能提供煤鐵、礬土頁岩等戰略物資之外，由於戰局激烈，海上運輸之損耗，鋼鐵生產之不足，日本不得不改變其對華北的經濟政策，強迫實施煉鋼、氧化鋁等重化學工業之建設。首先是銑鐵的當地生產計畫。1942年，日本佔領軍促使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與日本製鐵會社合組北支那製鐵株式會社，結合龍烟鐵礦與開灤、井陘、中興等煤礦，在華北設立一大鍊鋼廠，但因運輸困難，日本國內的煉鐵設備無法運到，以致半途而廢。於是改採「小型熔礦爐建設計畫」，以應急需。^⑩

^⑩ 小林英夫「日本帝國主義之華北占領政策」，頁23。

日本投下13億圓資金，分別在石景山、唐山、太原、青島等地先後建立五六十座小型熔礦爐，並從日本、華中整廠移裝數百噸高爐，預定年產量75萬6千噸（連同移裝，達142萬8千噸），但因原料質劣，附帶設備不全，操作不熟練，實際產量大減。1944年的銑鐵預定產量為34萬噸，但實際只生產11萬噸，僅為原目標的34%。^⑩

此外尚有化學（硫安、碳化鈣等）、輕金屬（氧化鋁等）、機械工業（各種車輛、船舶、機械器具等）建設計畫，但這類開發政策都是在戰局惡化之中推行，因而大都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實際上，在偷襲珍珠港以後，戰況對日本不利，日本顯已無力顧及華北的安定，且由於交通運輸之受阻、糧食與勞力之不足，物資之缺乏，導致通貨膨脹（參看表6北京市黑市物價指數），民不聊生。日軍最後採取強制收購物資的措施，但受到華北農民的抵抗而失敗，戰時經濟體制終於崩潰。

表6 北平市黑市物價指數

	米麵及 雜糧	其他食物 及嗜好品	布匹 及原料	金屬	燃料	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1939年 12月	244	228	265	559	201	286	282	261
1940年 12月	409	391	489	584	261	343	392	409
1941年 12月	533	480	603	944	306	388	433	518
1942年 6月	717	631	715	1,628	837	452	494	723
12月	1,878	933	852	2,071	826	662	551	1,203
1943年 5月	3,749	1,561	1,276	2,950	1,581	1,057	616	2,091
6月	2,618	1,662	1,195	2,950	1,748	1,015	616	1,781
12月	4,003	3,212	3,901	6,831	2,578	1,758	2,806	3,541
1944年 6月	7,916	7,344	10,978	13,091	10,922	4,838	8,115	8,569
11月	13,117	18,559	50,245	61,676	33,282	11,904	28,124	27,291

資料來源：聯銀調查，桑野仁，戰時通貨工作，頁191。

^⑩ 中村隆英，前引書，頁308。

四、結 語

偽滿洲國成立後，經濟並沒有很大的發展，境內反滿抗日勢力又盛，關東軍爲了遏阻關內支援抗日運動，且貪圖華北的資源，遂進攻熱河、進逼河北，策劃華北自治運動。日本的侵華政策慣採以華制華的分化政策，冀東政府、察北事件等「華北特殊化」運動，以及後來成立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都是分化中國的政策運用。但這種政策却遭受民族意識高昂的中國民衆之抗拒而失敗。日本一方面以軍事政治手段侵略華北，一方面假經濟提携、開發華北之名，行經濟侵略之實，不僅壟斷華北的主要企業，且染指華北的礦業等，但沒有得逞，終於爆發了七七事變。

日本佔領華北後，企圖建立「日滿支」經濟共同體，加強經濟剝削。其華北統治一如偽滿之再版。蓋發動者同爲在華將領與中央軍部少壯派軍官，且其侵略動機無非都是基於露骨的帝國主義論點，即開發資源，以充實其國力，並爲其過剩人口找出路。開發華北資源的政策即在否定自由的資本主義經濟，而採取統制經濟方式。在戰時經濟體制下，日本著重於交通運輸的建設，以確保原料的供應，徹底實行農業中國、工業日本的經濟政策，及至珍珠港事變以後，由於戰局惡化，交通運輸發生困難，始改變殺雞取卵式的經濟政策，積極從事輕工業與重化學工業等的建設，但爲時已晚，日本實已無力推動華北的工業化，因此半途而廢。

總之，日本的華北侵略自始即遭遇中國強烈的反抗，在七七事變前，華北特殊化的陰謀並未實現，佔據華北後，戰時經濟體制亦僅能確保都市與鐵路沿線地區而已，此由其幣制改革失敗即可得見。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學界雖有爭議，但觀諸日本對華北的經濟侵略，的確是城市榨取農村的剩餘產品和原料，以及先進國日本榨取後進國經濟的剩餘模式。